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

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00786167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，以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負擔，

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及幼兒，指設籍於本市，就讀於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二）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於困難，並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者。

三、急難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三）其他造成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因同一事實申請者，前項各款急難慰問金，僅得擇一領取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各款事由因學生及幼兒或家長故意所致者，不予發給急難慰問金。

四、急難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：

（一）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學生及幼兒之父母；父母未盡扶養責任者，為實際照顧之人。

（二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學生及幼兒本人或父母。

五、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問金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（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就讀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函送本局核准：

（一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具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急難慰問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向申請人或受領人追繳其金額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：

(一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。

(二)提供不實資料。

(三)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(四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。